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顏汶羽先生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柯創盛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張琪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施能熊先生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何啟明先生	鄧咏駿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春平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帆風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黃啟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曾祥裕先生
勞振烽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秉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議程項目 III－香港政府社區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政策 及
議程項目 IV－動議：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設立環保工業，以善用本港回收的可再生資源，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議程項目 V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內受影響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攤位編配安排

梁智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2
-------	-------------------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林志雄先生	黃炳權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林志雄增選委員及黃炳權增選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趙汝洲先生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有關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將重點加強五個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所指的其中一個地點應為康寧道 32 至 70 號後巷，而非康寧道 37 至 70 號後巷。

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黃孔樂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主席總結，本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會一如去年由委員會屬下的工作計劃小組協助委員會推行其工作計劃。工作計劃小組在去年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邀請區內屋苑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參與，參加的團體涵蓋整個觀塘區。主席感謝環保署於本年度再次撥款予區議會推行有關的環保活動。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香港政府社區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政策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9.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楊國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0. 主席表示曾於會前向環境局要求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既然議題關乎環保，有關政策局理該派員到場向委員闡釋政策，對局方未予配合，表示失望。無論如何，主席呼籲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

11. 馬軼超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12. 環保署楊國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2.1 澄清傳媒報導的「洋垃圾」泛指中國嚴禁進口的廢物，包括危險廢物；

12.2 內地綠籬行動只針對打擊「洋垃圾」及不符合內地回收標準的廢物，凡符合內地回收標準的廢物歸類入可回收廢物之列，仍可運返內地處理；

12.3 香港法例禁止危險廢物進口，並有法例規管可回收物料的處置。可回收物料只能在香港進口、轉口及回收，但嚴禁在香港棄置；在堆填區棄置該等廢料即屬違法；以及

12.4 環保署在堆填區有監察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車輛內載廢料的重量及種類，並表示根據記錄，過往十年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塑膠廢料數量，數字十分穩定，認為暫無跡象顯示塑膠廢料被大批棄置於堆填區內。

13.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3.1 塑膠廢料未被送往堆填區棄置的情況不會維持太長，認為回收商一旦不勝負荷便會把積存的塑膠廢料大規模運往堆填區棄置，希望政府能就有關問題及早制定解決方法；

13.2 認為環境局資源有限，局方難以解決有關問題，但仍希望環保署代表能就有關社區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政策向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期望政府能制定環保政策以支援社區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便能有規劃地處理廢物回收的問題；

13.3 促請政府加強公民教育，認為香港的環保回收政策落伍，希望政府部門研究落實廢物源頭分類；

- 13.4 政府須檢視香港回收工業的回收鏈，推動回收減廢不能只單單倚靠民間團體，建議政府要與業界商討措施推動回收工業，並促請政府在執行環保政策方面能注重細節，做好每一個部分，以贏取市民的信心；
- 13.5 對環境局未克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建議去信環境局要求局方作出解釋，並指出隨着內地的環保意識逐漸加強，對進口的廢物的管制愈見嚴謹，希望政府部門能因應內地有關的措施對香港轉售塑膠廢料往內地的影響，加強考慮撥地或以其他方式資助有關行業；
- 13.6 認為政府對廢物回收一直缺乏遠見，建議政府須就有關問題訂立長遠的政策。除堆填外，政府可參考外國的例子把廢物焚燒及循環再造，繼而把過程中產生的能源供應給焚化爐附近的居民，又或特別為該區的居民興建設施，為該區的居民提供利益，作為補償。在垃圾處理一事上，政府不宜尋求民意的共識，否則問題終難解決；以及
- 13.7 同意委員去信環境局的建議，對局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回應有關議題表示不滿，認為環境局在推動環保工業方面的政策並不完善，在推動回收及減廢方面的成果亦不理想，要求部門審視源頭分類減廢的政策，促請署方及局方應加強溝通，使政策更趨完善。
14.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4.1 承諾會向局方反映各委員的意見，表示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回收業的發展；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在短期內成立一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督導委員會，研究及制訂有關的扶助政策和措施，而有關的詳情仍在考慮當中；
- 14.2 在推廣回收減廢方面，署方已向屋苑的管理公司發信，鼓勵他們一同努力在屋苑內加強宣傳教育及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廣正確的回收方法，以免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受到污染，從而協助回收商把廢料循環再造；以及
- 14.3 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協助業界符合內地廢物入口的要求，回收商如須協助，歡迎隨時與環保署聯絡。

15. 主席表示，鑑於政府打算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實施廢物徵費，建議政府把徵費用於支援環保工業方面。主席表示將按委員要求去信環境局，對局方缺席是次會議而未有向委員解釋有關議題表達不滿，並要求局方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有關議題。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動議：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設立環保工業，以善用本港回收的可再生資源，減少運往堆填區棄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17. 馬軼超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18. 主席宣布就此項動議作出表決。

19.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動議。

20. 主席請秘書把上述獲通過的動議結果連同遞交環境局的信件一併轉交環境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名義去信環境局表達委員有關的訴求。)

V. 2013 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建議監察中電「內地賣電」帶來的社會成本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21. 鄧詠駿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22.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就是項議題出席會議，向委員闡釋有關檢討，建議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環境局要求局方出席會議向議員交代此事。

23. 主席對環境局及中電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深表失望，認為事件牽涉環保政策，政府部門有必要到區議會闡釋政府政策，故會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環境局要求局方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名義去信環境局要求局方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

V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內受影響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攤位編配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2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智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5. 主席於會前收到九龍觀塘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對此項議題的提問，因此請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呈桌的有關資料，以協助討論。

26. 食環署代表趙汝洲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7.1 查詢小販與登記助手的關係屬僱傭關係或伙伴關係；

27.2 歡迎容許登記助手申請成為過渡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的決定，並查詢這些成為過渡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的登記助手在裕民坊活化後是否與其他持牌小販一樣享有同等的資格進駐裕民坊的小販市場的攤檔；

27.3 查詢成功申請過渡期小販市場攤位的登記助手是否等同獲發小販牌而成為持牌小販；

27.4 表示小販及其登記助手屬基層市民，希望協助有關人士以現有的工作技能在社會謀生，查詢署方在申請過程有否取消登記制度，只容許現職而非曾註冊或符合資格的登記助手申請；以及

27.5 查詢符合資格申請過渡期小販市場攤位的登記助手的人數。

28. 食環署代表趙汝洲先生回應如下：

- 28.1 根據《小販規例》訂明，固定攤位小販持牌人可僱用所需數量的助手，而《小販規例》則無規限僱用的形式；
- 28.2 申請過渡期小販市場上空置攤位的登記助手必須為現職登記助手並已登記超過五年或以上；
- 28.3 是次建議登記助手所需的資格是參照食環署於 2010 年有限度重新簽發固定小販攤位牌照時的安排，當時並無規限每一攤檔合乎資格的助手數目；
- 28.4 就確定登記助手是否符合所須的資格，署方稍後會研究有關細節；
- 28.5 過渡期小販市場有 125 個攤位，而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會否全數申請攤位和有興趣申請空置攤位的合資格登記助手的數量仍屬未知之數；
- 28.6 符合申請資格的登記助手經抽籤後而成功分配得過渡期小販市場的剩餘空置攤位將成持牌小販。過渡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將會遷往重建後的永久小販市場；以及
- 28.7 初步計算，符合資格申請過渡期小販市場剩餘空置攤位的登記助手約有 100 人。
29. 主席補充，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經區議會及受影響的小販爭取後同意興建永久的小販市場，並承諾將來在永久的小販市場落成後，新的小販市場必須滿足 125 名過渡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的搬遷要求，遷往新的小販市場繼續營業。
30.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文件關於小販登記助手的抽籤安排，並同意若現職的持牌小販放棄過渡期小販市場攤位，該攤位將分配予有意申請的登記助手作抽籤。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 2013/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3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3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36.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38. 一名委員希望防治疫症工作會議舉辦的講座能加入預防登革熱的內容，並呼籲食環署及康文署加強滅蚊的工作。
39. 食環署代表趙汝洲先生回應，觀塘區在最近兩個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超出警戒線，署方已召開地區防蚊專責會議，與康文署、房屋署及區內物業的管理公司聯絡，加強防蚊工作。鑑於近日確診日本腦炎個案，署方亦會在 7 月 24 日再召開地區防蚊專責會議，與相關部門加強防蚊工作。
40. 主席補充，馬軼超委員已於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第一次會議中獲選為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的召集人，並表示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4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4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